

“铁山精神”的渊源与赓续、内涵特征及“时代表达”

■ 周彪

一个团体、一个国家的发展,需要精神动力来驱动。酒钢集团作为西北最大的钢铁联合基地和甘肃省的骨干明星企业,历经60多年的曲折坎坷,始终有一种精神力量激励着企业在困境中崛起,在改革中创新、在竞争中发展、在开放中前进,它就是“铁山精神”。“铁山精神”作为酒钢人的“魂魄”,与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一脉相承,是坚持理想信念、不畏艰难困苦、锐意进取、勇于斗争的企业精神丰碑。

伟大时代创造伟大精神,伟大精神推动伟大时代。在新时代,酒钢集团肩负着产业报国的使命,需要进一步发掘和弘扬“铁山精神”,使其焕发出蓬勃的生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是酒钢集团“铁山精神”命名40周年,本文将从“铁山精神”的渊源与赓续、内涵特征、“时代表达”、当代启示等方面展开探讨,以期为企业精神文化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一、“铁山精神”的渊源与赓续

(一)“铁山精神”的形成背景

酒钢集团成立于1958年,是当时全国六大钢铁基地之一,其建设历程是新中国工业发展的一个缩影。在建厂初期,酒钢集团地处偏远的大漠戈壁,自然环境极为恶劣。第一批地质队员于1955年在祁连山深处发现了丰富的矿产资源,随后各路建设大军齐聚酒钢,开始了艰苦卓绝的创业历程。建设者们住地窝子、烧土煤球、吃粗杂粮,靠人拉肩扛的方式装运设备,克服了无数困难,投入到紧张的建设生产中。

然而,酒钢集团的创业之路并非一帆风顺。20世纪60年代,国家经济陷入困境,加上中苏关系紧张等因素的影响,酒钢集团的建设面临巨大的挑战。投资减少、项目下马,建设者在粮食和物资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依然坚守岗位,甚至用骆驼草、榆树叶充饥,浮肿病患者占到了15%以上,许多职工陆续分流到全国各地。尽管如此,酒钢人并未放弃。1970年,2万多名建设者响应祖国的召唤,重新汇聚到酒钢建设工地,恢复了紧张的施工。当年国庆节前,酒钢1号高炉炼出了第一炉铁水,标志着酒钢集团在艰苦创业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二)“铁山精神”的命名与内涵

1985年8月,酒钢集团党委总结并命名了自己的企业精神——“铁山精神”。“艰苦创业、坚韧不拔、勇于献身、开拓前进”,这十六个字高度概括了酒钢人在建厂以来艰苦创业、不懈奋斗、发展祖国钢铁工业的精神内涵。它不仅是酒钢集团早期建设者在极其艰苦条件下孕育创造的精神财富,还是几代酒钢人用勤劳、心血、汗水和智慧经过长期奋斗拼搏而提炼升华的宝贵结晶。

“铁山精神”代表了酒钢人的崇高追求和精神境界,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感召力和约束力。它是酒钢集团力量和智慧的凝结,是广大职工高尚的思想取向和价值选择,更是酒钢集团建设与发展的巨大精神动力。

(三)“铁山精神”的演变历程

“铁山精神”的演变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创业阶段(1958年建厂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这一阶段对应的是改革开放之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期,主要体现了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的精神。酒钢集团的建设者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展现出钢铁报国的巨大力量源泉。他们来自全国各地,汇聚到祁连山下,投身于酒钢集团的早期建设。苗淑娟、白兴民等11名地质队员在找矿过程中献出了宝贵的生

命,矿山工程师宋文冀、02部队基建工程兵等一批优秀的个人和集体代表也涌现出来。这段时期,酒钢人铸就了“铁山精神”的气质特征——开拓创新。

2. 蓄势起步阶段(1978—2000年)

这一阶段对应的是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2年)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1993—2000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后,酒钢集团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酒钢集团决策者制定了“分步建设、逐步配套、滚动发展”的思路,先后建成了多个重要工程项目及公辅设施,实现了扭亏为盈,彻底甩掉了“钢铁行业亏损大户”的帽子。1990年3月12日,酒钢集团发生一号高炉坍塌事故,当班职工伤亡29人。炉子倒了,但精神不倒!广大职工忍着悲痛,冒着生命危险投入抢险救灾、清理现场,并义无反顾地投身高炉重建,仅半年时间后,一座崭新的1513立方米高炉又矗立在冶金厂原址。1997年,“铁山精神”被冶金部确定为全国冶金系统六大精神之一,酒钢集团“铁山精神”被命名为全国冶金系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这一时期,酒钢集团各级党组织、理论教育、新闻宣传部门,始终结合企业发展的内外部形势与任务,深刻把握“铁山精神”与时代主流思想的切合点、与实现目标任务相结合点,在理论创新、认识创新、方法创新中赋予“铁山精神”强大能量,使其永葆时代理论的朝气。

3. 快速发展阶段(2001—2021年)

这一阶段对应的是进入二十一世纪到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这一时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经过国家结构性供给侧改革的“淬火”之后,钢铁业发展前景更加明朗。酒钢人认识到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因此经常用“逆水行舟,滚石上山”鞭策自己。这段时期,酒钢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钢铁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以桥梁钢、铝电系列用钢、热镀锌铝镁板带、冷轧高强钢、双相不锈钢、核用不锈钢为代表的批优势产品。酒钢集团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化”改造全面推进,进入了有色领域,同时积极加快房地产、种植养殖、葡萄酒酿造等非钢产业发展,企业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事实证明,“铁山精神”没有过时和褪色,酒钢集团广大职工始终以主人翁的昂扬姿态,用爱岗敬业诠释出劳动最美的样子,用不懈奋斗为转型发展添砖加瓦。

4. 高质量发展阶段(2022年之后)

这一阶段对应的是2022年之后。时间跨进“十四五”,钢铁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强预期、弱现实的市场环境下,我国钢铁企业加快了结构调整,加强了改革创新。酒钢集团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谋划本行业、本企业发展进步有机结合起来,立足于为社会创造多样化的钢铁产品、提供优质的钢铁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钢铁需求,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有效防范风险,坚持节能降耗,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酒钢集团发挥“铁山精神”培根铸魂的功力,突出创新创造创效,依托科技项目攻关加快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素质提升,集聚外部智力资源拓宽对外技术合作渠道,打通创新通道,激发了人才创新活力。人才优势正在逐步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涌现出不锈钢新品研发、镀锌铝镁产品开发、悬浮磁化焙烧关键技术开发等一批技术创新团队,诞生了一批杰出科技人才。

新时期,酒钢集团将“铁山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结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公司聚焦“一条主线”,实施“六大战略”,夯实“六大产业”发展基础,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是面对



“六稳”“六保”艰巨任务,公司的“最美奋斗者”们无论是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还是服务群众的的最基层,都迎难而上、冲锋在前,坚守岗位、默默奉献,汇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力争把酒钢集团建设成为特色优势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集团。这是新时代“铁山精神”的“生动诠释”和“时代表达”。

二、“铁山精神”的内涵特征

(一)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艰苦创业精神

“铁山精神”以艰苦创业开篇,揭示了成就事业的基本要素。酒钢集团的创业历程充满了艰难险阻。从建厂初期的“住地窝子、烧土煤球、吃粗杂粮”,到在粮食和物资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坚守岗位,酒钢人始终保持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埋头苦干,不畏艰难。这种精神不仅体现在创业阶段,还在酒钢集团的发展历程中一以贯之。在新时代,酒钢人依然秉持艰苦创业的精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竞争,他们不畏艰难、勇于开拓,用实际行动诠释着“铁山精神”的内涵。

(二)百折不挠、奋勇拼搏的坚韧不拔精神

“铁山精神”强调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酒钢集团的发展历程并非一帆风顺,从创业阶段的物资匮乏、环境恶劣,到发展阶段的市场竞争压力大、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酒钢人始终保持着百折不挠的精神。他们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在挫折面前不气馁,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这种精神不仅体现在酒钢集团的发展历程中,也体现在每一个酒钢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他们以顽强的毅力和坚韧的品质,为企业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三)坚守理想、忠诚干净的勇于献身精神

“铁山精神”蕴含着勇于献身的崇高品德。酒钢人始终坚守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国家的事业,忠诚于企业的使命。他们以钢铁报国为己任,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奉献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在创业阶段,许多地质队员在找矿过程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无数酒钢人默默奉献,无怨无悔。这种勇于献身的精神,是酒钢人高尚的思想境界和价值追求的体现,也是“铁山精神”的重要内涵之一。

(四)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开拓前进精神

“铁山精神”以开拓前进收尾,体现了酒钢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酒钢人始终保持着敢为人先的勇气,勇于探索未知领域,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在创业阶段,酒钢人依靠自主创新,解决了许多技术难题;在发展过程中,酒钢人不断引进和研发先进的冶金技术,推动技术进步和工艺改革,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新时代,酒钢人更

是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化”改造,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铁山精神”的“时代表达”

(一)新时代“铁山精神”的升华

进入新时代,酒钢集团深刻认识到肩负的责任使命,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酒钢集团更加重视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企业有价值、员工有尊严”成为全体职工共同追求。

经过总结、提炼、升华,“铁山精神”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即“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艰苦创业精神,百折不挠、奋勇拼搏的坚韧不拔精神,坚守理想、忠诚干净的勇于献身精神,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开拓前进精神”。新时代“铁山精神”体现了酒钢人在当前时代背景下的使命担当、创新精神,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推进了“铁山精神”的时代化、现实化,强化了“铁山精神”的可实践性。

(二)“铁山精神”在新时代的实践

1. 创新驱动

在新时代,酒钢集团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一条主线”,实施“六大战略”,夯实“六大产业”发展基础。公司通过科技项目攻关加快技术人员的培养和素质提升,集聚外部智力资源拓宽对外技术合作渠道,打通创新通道,激发了人才创新活力。人才优势正在逐步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涌现出不锈钢新品研发、镀锌铝镁产品开发、悬浮磁化焙烧关键技术开发等一批技术创新团队。

2. 高质量发展

酒钢集团在新时代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有效防范风险,坚持节能降耗,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化”改造,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酒钢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3. 党建统领与文化引领

酒钢集团始终坚持党建统领,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公司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弘扬“铁山精神”,凝聚职工力量,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同时,酒钢集团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企业有价值、员工有尊严”为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 人才队伍建设

酒钢集团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

养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作用突出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培训和培养,为人才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酒钢集团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铁山精神”对新时代企业精神文化建设的启示

(一)精神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铁山精神”作为酒钢集团的独特精神财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在新时代,企业精神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企业不仅是经济组织,更是文化组织。良好的企业精神文化能够凝聚职工力量,激发职工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因此,企业应高度重视精神文化建设,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精神文化建设的路径

1. 传承与创新相结合

企业在精神文化建设中,既要传承和弘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又要结合新时代的要求进行创新和发展。酒钢集团在新时代对“铁山精神”进行了升华和创新,使其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企业应通过不断总结和提炼,赋予企业精神文化新的内涵和时代特征。

2. 党建统领与文化引领相结合

酒钢集团坚持党建统领,将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深度融合。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弘扬企业精神,凝聚职工力量,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同时,酒钢集团注重文化引领,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3. 人才队伍建设与精神文化建设相结合

酒钢集团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通过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培训和培养,为人才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酒钢集团将人才队伍建设与精神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精神文化建设凝聚人才力量,激发人才活力。

4. 社会责任与精神文化建设相结合

酒钢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声誉,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还将社会责任与精神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精神文化建设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铁山精神”作为酒钢集团独特的精神财富,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仅是酒钢集团的精神“魂魄”,也是新时代企业精神文化建设的重要范例。在新时代,酒钢集团通过升华“铁山精神”,赋予其新的内涵和时代特征,使其在新时代焕发出蓬勃的生命力。通过弘扬“铁山精神”,酒钢集团在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党建统领与文化引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铁山精神”对新时代企业精神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酒钢集团高度重视精神文化建设,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党建统领与文化引领相结合、人才队伍建设与精神文化建设相结合、社会责任与精神文化建设相结合,企业可以凝聚职工力量,激发职工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在新时代,酒钢集团将不断继承和弘扬“铁山精神”,努力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精神文化,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企业集团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

(作者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演进的实践逻辑解读

■ 张宇阳 郭思源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指导巡视工作开展的重要文本。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各级党组织(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回顾历史,《条例》自2009年出台以来,经历了2015年的修订、2017年的修改之后,时隔7年,又进行了一次较大篇幅的修订。从实践逻辑的角度对《条例》的文本进行解读,对于更深入地理解《条例》以及巡视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条例》的演进紧跟时代发展的浪潮

(一)《条例》的指导思想始终与时俱进

列宁指出,“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2009年出台的《条例(试行)》在理论层面上规定“巡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践层面上要求巡视监督被巡视对象贯彻上述理论的情况。主体建设层面上规定巡视工作人员必须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可以说,《条例(试行)》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

构建起了“理论—实践—队伍”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条例》的指导思想也随之扩充。首先,理论内容逐渐丰富。2015年,修订后的《条例》在原有理论中嵌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巡视的功能从较为单一的监督工具上升为“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2017年,修改后的《条例》增补“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2024年,修订后的《条例》正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实现了党的创新理论与巡视制度的深度耦合。其次,实践导向性逐渐强化。2013年,习近平同志提出“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核心要求后,2015年修订通过的《条例》在操作层面发生了结构性调整,监督范围从作风领域拓展至反腐败斗争全维度;问题处置程序细化为“深入了解—专题报告—督促整改”闭环链条。2024年修订通过的《条例》更将巡视定位提升至“党的自我革命制度体系”的高度,要求巡视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条例》与反腐败斗争的展开同频共振

首先,《条例》与反腐败的阶段同频,逐渐从“治标”向“标本兼治”升级。第一,在监督广

度上,确立“巡视全覆盖”原则,构建中央、省、市、县四级监督网络;第二,在监督深度上,聚焦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六大纪律”问题,将“四风”整治与腐败治理统筹推进;在机制创新上,建立巡视巡察联动、整改督办等多项配套制度,推动“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的治理闭环。

其次,《条例》与反腐败的难点破解共振,精准打击基层腐败。针对“微权力”腐败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2017年修改通过的《条例》首创市县巡察制度;2024年修订通过的《条例》单设第八章“巡察工作”,针对基层的巡察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详细规定,使得监督体系进一步延伸至基层“最后一公里”,规定巡察“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并在第四十八条中明确规定了市和县的党委巡察对象,指出巡察工作也要坚持政治监督的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巡察发现村(社区)问题线索同比上升37%,群众信访量下降21%,制度效能持续释放。

二、实现《条例》的文本变化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一)巡视工作的现实需求驱动《条例》进行文本革新

针对新世纪党内监督存在的“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等结构性难题,2009年出台的《条例(试行)》首立制度框架,系统规范机构设置、程序流程、队伍管理和权责关系,确立巡视是上级监督下级的渠道。据统计,2009—2014年间中央巡视组完成对31个省区市全覆盖,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同比增长230%,监督效能初步显现。

随着巡视实践的深入,《条例》不断更新,试图破解更多问题。第一,监督效能强化。针对初期巡视周期长、盲区多等问题,2015年修订通过的《条例》确立“专职巡视机构+专项巡视”双轨模式,明确中央与省级巡视组分工,将央企、高校等189类单位纳入监督范围,巡视覆盖率提升。通过“板块轮动”“点穴式”等创新方式,缩短巡视周期。第二,监督不断深入。针对巡视发现党内政治生活虚化弱化问题,2017年修改通过的《条例》将监督焦点转向“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不力”三大症结,新增政治生态评估指标。第三,系统治理突破。针对整改不力、监督碎片化等新挑战,2024年修订通过的《条例》构建“监督—整改—治理”工作闭环,新增第五章“规范整改流程”,要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推动巡视与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数据共享、线索互移,使监督贯通效率大

提升。

(二)《条例》的文本变化引领着巡视实践不断深化

第一,政治监督从原则性要求向标准化操作转型。历版《条例》均将政治标准作为核心,2024年修订版首次在总则中明确“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第二,监督机制从单一作战向协同化体系升级。《条例(试行)》建立了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2015年修订版新增“巡审联动”等跨部门协作手段;2024年修订版新增“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第三,基层巡察进一步深化。针对基层监督“上热下冷”的困境,2024年修订通过的《条例》专设“巡察工作”章节,各个基层在此思想的指导下开展基层巡察工作,使巡视的监督触角直达治理末梢。

纵观党的巡视工作,我们可以发现,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巡视工作各有侧重点,而《条例》多个版本的“变”与“不变”历经2次修订、1次修改,将这些重点有机串联起来,体现了鲜明的实践逻辑。习近平同志在听取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汇报后,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释放出党中央“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因此,要从实践逻辑的角度深刻把握《条例》,充分发挥巡视“党之利器、国之利器”的作用。

(作者单位:东华大学)